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

## 送评材料目录单

申报	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专业：
	职称：

姓名：

单位：

类别	序号		数量	要 求
基础材料	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1	A4纸双面印制
	2	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交复印件）	1	A4纸双面印制
	3			
	4			
	5			
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1	学历学位及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材料	0	
	2	专业证明材料	0	
	3	业绩成果材料	0	
	4	破格佐证材料	0	
	5	相关视频材料	0	
	6	上传公示材料	0	
	7			
提交评审代表作		论文、专项技术报告或实例材料		
职称证相片		有关要求： 1. 请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照片； 2. 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 3. 照片为jpeg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 4. 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请予以重视。	1份	须在系统上传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1份，审核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此表纸张规格为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村委会 或单位（经营主 体、社团组织）	_____
现职称（职业资 格、技能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等级）（_____ 级）层级
申报职称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_____ 级）层级
填表时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适用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评审各级别（档次）职称。
- 2、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申报人应按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及表内各项目注释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 3、本表由单位（或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出具意见栏目，须待评前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审核确认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 5、本表共10页，用A4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发证单位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合计：（）年		现申报何职称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办学形式	
	至					
非学历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何证书	办学单位	
	至					
主要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个体或何经营主体（社团组织）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至					

- 注：1. 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2. 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3. 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4. 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以来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起止年月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至	

注：1. 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的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等情况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业绩成果情况包括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作品（技艺）参加展演活动（比赛、实际应用项目）名称，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完成情况，效果及评价（展演、比赛活动主办方或技艺应用单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以来获奖、专利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获专利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撰写的论文、技术分析报告					
论文标题/著作名称		作者名次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标 题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 写 时 间
<p><b>本人承诺：本人对本《评审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职称等处理决定。</b></p> <p>申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注：在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所获奖、发明专利，以及撰写的论文、著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等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材料。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无关的获奖、专利、论文、著作不填。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审核、综合评价及评前公示意见**

本《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已经我单位（会）核对无误，对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综合评价意见：

评前公示情况（在是或否后的括号内打√）：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 本表涉及的全部申报材料是（ ）否（ ）已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结果（根据实际情况）

公示期间无异议（ ）或公示期间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 ），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负责人（或农业农村局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是否属委托评审：口是；口否（本栏由市人社部门填写）**

- 注：
1. 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或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价和评前公示。
  2. 经审核后，符合申报专业资格条件各条规定要求的材料方可报送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报送。
  3. 综合评价应围绕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00字。
  4. 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评审申请栏，需说明委托原因及拟申请委托评审的评委会全称。
  5. 委托评审的申请材料无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栏盖章。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评审情况

专业（学科）评审组对\_\_\_\_\_同志的意见（不得只填表决票数）：

\_\_\_\_\_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_\_\_\_\_同志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	------	------	--	--	----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	--	------	--	-------	--

注：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



对\_\_\_\_\_同志评审结果公示的情况：

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申报	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专业：
	职称：

## 证书、证明材料

一、按照每页要求将身份证、户口本有关材料复印件粘贴在相应位置；

二、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章）：

审核部门盖章：

核对时间：

#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委办制

## 说 明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此表纸张规格为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需要对身份证明进行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粘

贴

面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申报评审职称	专业			职称				
公示日期(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公示情况	个人信息	真 假	学历	真 假	工作经历	真 假	业绩成果	真 假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的真实性情况： <b>1、工作经历</b> 至在任职； <b>2、业绩成果</b> 至							
（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材料审核部门核实现意								（盖章）
								年 月 日

- 附：1. 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填写；  
2. 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县、区农业农村局填写；  
3. 此表用A4纸打印。